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THE FEDERATION OF HONG KONG
& KOWLOON LABOUR UNIONS



CB(1)2320/06-07(05)
 九龍深水埗大埔道6-8號福耀大廈2字樓
 2/F, FOOK YIU BUILDING, No. 6-8 TAI PO ROAD,
 KOWLOON, HONG KONG.
 電話 TEL: 2776 7232, 2776 7242
 傳真機 FAX: (852) 2788 0600

本會檔號 OUR REF:

來信檔號 YOUR REF:

致：《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
 陳鑑林主席及各立法會議員

對“2007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的意見

我們對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作出全面檢討及修訂表示歡迎，並建議今後2至3年便應檢討一次，使這個涉及廣大勞工福祉的制度能逐漸完善。對目前的修訂，我們有如下意見：

1. 嚴懲沒有為僱員登記參加強積金或沒有支付強積金供款的僱主：
 我們同意應訂明積金局可向有關僱主提起刑事法律程序，而且我們認為對此等僱主應予重罰，以起阻嚇作用。
2. 由僱員自行選擇基金的計劃承託人（以下簡稱承託人）：
 現行條例是由僱主選擇承託人，而不同的承託人所收取的行政費用十分參差，由低於0.5%至接近4%不等，相差竟近八倍。假若基金的回報率不高，則行政費用會反過來蠶食工人的供款，因此，建議改由僱員自行選擇承託人，並規定承託人須公佈行政費用的水平，讓僱員可據此自行作出選擇。
3. 擴大積金局有關要求出示記錄的權力及增加監察僱主逃避供款的權力：
 一些無良僱主為逃避強積金供款，要求僱員領取商業登記，轉為自僱人士，但實際上所有生產工具、工作時間、物料等仍為僱主所有、控制及規管，僱員與僱主的關係實質並無改變。因此，建議在擴大積金局有關要求出示記錄的權力之同時，增加其監察的權力，讓其有權了解和查察僱主與自僱人士之間的合約、業務運作等，如發現僱主刻意逃避供款，則有權對之作刑事檢控。
4. 有關讓僱員盡快獲悉供款情況：
 現時承託人向僱員每年派發一次周年權益報表，倘若僱主有意拖欠供款，則年紀較大及未能運用電腦的基層僱員需在年底收到報表時才會發現問題，屆時極可能因時間的耽擱而失卻追討的時機。故此，管理局目前正設法讓僱員儘快知悉其強積金戶口的供款情況（如以電話查詢）是有需要的，不過辦法仍有待改善。

此外，目前一些無良僱主長期拖欠僱員供款，一旦其公司破產或結束，則僱員的供款便追討無門，因為現時“破產欠薪保障基金”墊支款項並不包括此類供款；我們認為積金局有責任監察僱主依法供款，確保僱員享有並獲得供款，因此積金局應研究及提出辦法讓僱員取回供款或以某種方式彌償其損失。

港九勞工社團聯會 權益委員會
 二零零七年八月卅一日

聯絡人：吳慧儀、周小松 27767232